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票數 (%)
批准、追認及確認冠忠(重慶)(作為賣方)與重慶公交(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中文訂立之兩份合同(「股權轉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冠忠(重慶)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全部於重慶冠忠(新城)之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詳情載於該通函),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轉讓合同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140,635,088 (100%)	0 (0%)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506,000股,所有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